

國立臺南大學

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座談會

相關單位配套報告(二)-委辦計畫助理

研究發展處林建宏研發長

104/9/25

# 大綱

- ▶ 源起-教育部及勞動部要點訂定背景
- ▶ 本校要點訂定及依據
- ▶ 本校師生應注意事項
- ▶ 本校實務規劃
- ▶ 本校勞動型與學習型兼任助理的差異及應填具的表單
- ▶ 科技部修正要點說明
- ▶ 本校辦理歷程

# 源起-教育部及勞動部要點訂定背景

## ▶ 教育部

- ▶ 學生兼任助理之權益近來受各界關注，為研商解決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之定位及相關權益保障，因涉層面複雜，自102年起研議，除邀請專家學者、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學校代表、大專校院協(進)會、工會、學生會代表開會外，並廣泛蒐集學校及學生意見，經溝通整合意見後，於104/6/17訂定並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 ▶ 勞動部

- ▶ 100年台大學生發起組織台大企業工會
- ▶ 102年11月起高教工會訴求各大學應為兼任助理投勞健保及該等人員應有勞動基準法之保障
- ▶ 為降低雙方認知歧異，並增進學校、師生瞭解彼此權利義務，經共同研商，於104/6/17訂定並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 本校要點訂定及依據

## ▶ 依據

- ▶ 教育部104年6月17日發佈「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 ▶ 勞動部104年6月17日發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上開來函分別指示於104年7月底前完成校內行政作業，以及儘速於104學年開學前完成校內行政作業)

- ▶ 本校訂定要點：於104年9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部分工時勞動型助理人員契約書」，以及「學習型兼任助理同意書」

# 本校教師及學生應注意事項

型態	學習型	勞動型			
定義	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44 307 647 364">課程學習</th> <th data-bbox="647 307 1072 364">服務學習</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44 364 647 499">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td> <td data-bbox="647 364 1072 499">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學習	服務學習	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課程學習	服務學習				
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研究成果歸屬	<p>1. 著作權歸屬：</p> <p>(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2)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師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p> <p>2. 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5條第2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p>				
需填的單表	<p>◆ 本校學習型兼任助理約用申請書、迴避進用切結書、學習型兼任助理同意書</p> <p>◆ 每月辦理請款時，另檢附<u>學習型兼任助理人員簽到退日誌表</u></p> <p>◆ 本校勞動型兼任助理約用申請書/臨時工約用申請書、迴避進用切結書、部分工時勞動型助理人員契約書</p> <p>◆ 每月辦理請款時，另檢附<u>勞動型兼任助理人員簽到退暨工作日誌表</u>或<u>臨時工助理人員簽到退暨工作日誌表</u></p>				

# 本校實務規劃

計畫主持人、教師  
或其他單位主管

學生身分

非學生身分

【學習型】

學生兼任研究助理

【勞動型】

1. 兼任助理
2. 臨時工、工讀生

【勞動型】

- 科技部計畫：
1. 講師或助教級兼任助理
  2. 臨時工

【勞動型】

- 非科技部計畫：
1. 兼任助理(比照講師、助教級人員)
  2. 臨時工

# 本校勞動型與學習型兼任助理的差異及應填具的表單 (I)

## 【學習型】兼任助理

### 依據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 定義

- 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 資格條件

- 本校及外校之學生（含大學生、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 應備文件

- 本校學習型兼任助理約用申請書、迴避進用切結書、學習型兼任助理同意書
- 每月辦理請款時，另檢附學習型兼任助理人員簽到退日誌表

### 備註

- 依據科技部104年7月9日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略以，「學生至所就讀大專校院以外之執行機構擔任兼任助理，經學生就讀之大專校院認定屬學習範疇者，該執行機構得比照大專校院之規定約用其為學習範疇之兼任助理。」

# 本校勞動型與學習型兼任助理的差異及應填具的表單(II)

## 【勞動型】兼任助理

### 依據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 勞動部「專科以上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 定義

- 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屬僱傭關係者(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 資格條件

- 本校及外校之學生(含大學生、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 科技部計畫講師或助教級(或相當職級)兼任助理：執行機構或執行機構以外之機構編制內人員

### 應備文件

- 本校**勞動型兼任助理人員約用申請書**、**迴避進用切結書**、**部分工時勞動型助理人員契約書**
- 每月辦理請款時，另檢附**勞動型兼任助理人員簽到退暨工作日誌表**

### 備註

- 「勞動型」兼任助理應於起聘日前完成校內聘僱及勞保加保程序始得進用，不得追溯聘期，並至遲於到職日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

# 本校勞動型與學習型兼任助理的差異及應填具的表單(III)

## 【勞動型兼任助理】臨時工/工讀生

### 依據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 勞動部「專科以上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 定義

- 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屬僱傭關係者(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 資格條件

- 本校及外校之學生（含大學生、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 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 應備文件

- 本校臨時工約用申請書、迴避進用切結書、部分工時勞動型助理人員契約書
- 每月辦理請款時，另檢附臨時工助理人員簽到退暨工作日誌表

### 備註

- 「勞動型」兼任助理應於起聘日前完成校內聘僱及勞保加保程序始得進用，不得追溯聘期，並至遲於到職日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

# 科技部修正要點說明-104年7月9日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並自8月1日起生效(I)

## 人員聘任相關

- 新生未註冊前無學籍，難以認定參與計畫為學習型或勞僱型，爰不得約用為兼任助理
- 學生畢業後不得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即本校所稱之兼任研究助理），但得以臨時工約用
- 即本校規定：研究生或大專學生如辦理休學，自學校開立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兼任助理；畢業生自開立畢業證書所載之日起，不得擔任兼任助理；新生擔任兼任助理之起聘日應以開學日期起聘。
- 【**新生未註冊前，如欲參與計畫仍得以臨時工約用之**】
- 學生至所就讀大專校院以外之執行機構擔任兼任助理，經學生就讀之大專校院認定屬學習範疇者，該執行機構得比照該校之規定約用其為學習範疇之兼任助理。

# 科技部修正要點說明-104年7月9日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並自8月1日起生效(II)

## 經費支 用相關

- 助理人員之勞(就)保等費用報支科目由「管理費」調整至「業務費」支出
- 如因兼任助理須參加勞(就)保等，造成原編列經費超支者，得項科技部申請追加經費
- 學生兼任助理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即本校所稱之「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
- 學生兼任助理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即本校所稱之「勞動型兼任研究助理」、「臨時工助理人員」）
- 專任助理不得擔任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但同一執行機構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得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由二件以上計畫經費分攤專任助理所需費用

# 本校辦理歷程

時間	會議名稱
104/06/17	<p><b>依據：</b>教育部發佈「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勞動部發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p> <p>(上開來函分別指示於104年7月底前完成校內行政作業，以及儘速於104學年開學前完成校內行政作業)</p>
104/06/30	<p><b>第1次會議：</b>由校長主持召開本校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建置配套機制研商會議，邀請學生會、教師會及校內相關主管與會，對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建置配套機制進行研商討論並決議修訂本校相關規章及表單，<u>於本(104)年8月1日起施行。</u></p>
104/07/24	<p><b>第1次公告施行：</b>由研發處通知各單位自本(104)年8月1日起適用：請重新檢視所屬兼任助理及工讀生於新制後應屬類型(勞動型、學習型)，並依其類型辦理加保或學習等程序</p>
104/08/12	<p><b>第2次會議：</b>由副校長主持召開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研商會議，請相關單位儘速研擬學生學習計畫、訓練課程並配合修正相關法規。並規劃開學後各相關單位分別辦理座談會，與師生充分溝通、宣導。</p>
104/09/03	<p><b>第3次會議：</b>由副校長主持召開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研商會議，賡續討論相關議題以為精進並檢視「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國立臺南大學部分工時勞動型助理人員契約書(草案)」</p>
104/09/16	<p><b>第4次會議：</b>提送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部分工時勞動型助理人員契約書，以及學習型兼任助理同意書等草案(詳如附件1-3)</p>
104/09/17	<p><b>第2次公告施行：</b>由研發處通知全校教職員工生：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部分工時勞動型助理人員契約書草案，以及學習型兼任助理同意書草案業經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p>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